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薛凌等 16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擬具「信用合作社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薛凌等人、委員蔡正元等人、委員王惠美等人及委員李應元等人分別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薛凌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p>	<p>第五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薛凌等 16 人提案： 因實質主管信用合作社之主管機關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非由財政部監理之。</p> <p>委員蔡正元等 27 人提案： 鑒於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為使信用合作社法更為完備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提案修正本條條文，將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金融監理業務已於 93 年 7 月 1 日改隸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p>

	市)為縣(市)政府。		<p>委員會組織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爰將主管機關「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經本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及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明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爰據以修正該會現行組織法，並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該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爰將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p> <p>審查會： 照委員薛凌等人、委員蔡正元等人、委員王惠美等人及委員李應元等人分別提案通過。</p>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p>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成立之信用合作社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p>	<p>第十六條之一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之費用支給，除理事、監事考察研習費、</p>	<p>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內容新增，原條文內容移列於第十六條之三。</p>

	<p>立理事，不受第十四條關於入社期間之限制。但其人數不得逾理事席次三分之一。</p> <p>獨立理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合作社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理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獨立理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社員代表大會補選之。獨立理事均解任時，合作社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補選之。</p>	<p>公費與社員代表車馬費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費用項目外，不得發給。</p> <p>前項費用支給標準，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定有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查其立法宗旨，乃為提昇上市櫃公司治理，藉著引進更具專業知識與能力之專家，提昇企業組織的內控功能，以加強對投資人之保障，同時促進企業經營績效，維護社會的經濟安全目的。</p> <p>三、信用合作社的本質與一般企業雖有不同之處，但正因其人文的特性，其實較諸一般公司，具有更多的社會使命與功能。加以信合社經營的業務，主要以金融服務為主，服務之對象絕非僅限社員，而及於社會大眾，以其擔負之社會經濟作用，則信合社組織內部治理之清廉與效能，尤其具有其重要性。</p> <p>四、綜上，獨立董事之設置係藉由專業人士之參與公司決策，來提高企業監督，追求利益公正，維護社會經濟穩定。此與信合社基於其所擔負之社會經濟功能的需求，與追求社會使命功能的目的極為契合，也必大有助益。</p>
--	--	--	--

			<p>五、爰比照獨立董事之精神，增訂信合社得設獨立理事之規定；並排除獨立理事入社之期間限制。</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不予增訂)	<p>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理事之信用合作社，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理事會決議通過；獨立理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理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第二十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理事或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六、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p> <p>三、為強化獨立理事會之職能，規定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提理事會決議，並規定獨立理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應於理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不予增訂)	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三 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之費用支給，除理事、監事考察研習費、公費與社員代表車馬費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費用項目外，不得發給。 前項費用支給標準，由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委員王廷升等 27 人提案： 本條條次新增，內容原規定於第十六條之一，茲因增列獨立理事之相關規定，將本規定依序往後移列，以符合體例，內容則未作修正。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應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其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	第二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應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其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合作社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提案： 對於靜止戶之戶數及金額，或對其轉入靜止戶之條件、停止服務，甚至長生不死之情形，並無任何規範，致實務上無法防範內賊，甚至有些信用合作社會告知存款人，逾十五年之靜止戶存款請求權，已罹時效，或資料已過保存期限等，皆係因為靜止戶之監督管理欠缺法令明文規定所致，致放任信用合作社各行其是。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納入靜止戶之管理，並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p>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靜止戶之管理，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信用合作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信用合作社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信用合作社應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其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信用合作社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及靜止戶之管理，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信用合作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李應元等 18 人提案： 對於靜止戶之戶數及金額，或對其轉入靜止戶之條件、停止服務，甚至長生不死之情形，並無任何規範，致實務上無法防範內賊，甚至有些信用合作社會告知存款人，逾十五年之靜止戶存款請求權，已罹時效，或資料已過保存期限等，皆係因為靜止戶之監督管理欠缺法令明文規定所致，致放任信用合作社各行其是。爰修正第三項，納入靜止戶之管理，亦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	--	--	---

<p>信用合作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